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608　证券简称:博实结　公告编号:2025-004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7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实结	股票代码	301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碧琼	王占超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701、2702、270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2701、2702、2703	
传真	0752-8926188	0752-8926188	
电话	0755-89891969	0755-89891969	
电子信箱	bsjir@bsjkj.com	bsjir@bsj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概述

公司是专业从事物联网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通信、定位、AI等技术应用为核心,基于自研无线通信模组,为物联网众多应用场景提供智能终端产品及配套解决方案。

公司始终秉承"智慧赋能万物,共创美好未来"的使命,坚持"成就客户、创新驱动、博大务实、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依托"通信+定位+AI"底层核心技术与"模组+平台+终端"业务模式,深耕车联网、广泛布局物联网,致力于成为全球的物联网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专家。

(二)业务体系

物联网行业作为一个典型的"碎片化"市场,其应用层覆盖了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业、智慧农业、公共服务等诸多领域,不同场景存在差异化的技术标准与行业规范。基于对物联网行业高度分散化特点的深刻理解,公司在通信、定位、AI算法等技术领域持续深耕,构建了"模组+平台+终端"的业务体系。短期,依托模组与平台的技术复用性,巩固智能交通、智慧出行等成熟市场;长期,通过数据驱动的AI能力升级,向高附加值服务延伸。

1.无线模组:标准化与定制化融合,破解场景适配难题

无线模组是将芯片、存储器、功放器件等集成在PCB上并提供标准接口的功能模块,各类终端借助其可实现通信或定位功能。公司自2015年开始专注于无线模组的研发,形成了"标准化开发+场景定制"的无线模组开发模式。一方面,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构建了覆盖2G/3G/4G、NB-IoT等主流通信制式的自研自产体系,实现从核心设计到批量供应的全链路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多场景需求,在终端开发初期即介入技术适配,通过协议优化、硬件定制等方式开发符合特定场景技术标准的差异化模组,满足物联网行业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2.云管平台:模块化架构,实现高效场景扩展

针对物联网行业场景分散、需求多元的痛点,公司提炼行业共性需求,整合物联接入、数据地图、大数据分析、流媒体服务、AI模型等核心模块,构建了标准化云管理平台。基于这一技术底座,公司通过模块化调用与功能重组,快速响应不同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完成针对多元化行业的定制化开发,显著提升了云管理平台开发效率与行业适配能力。

公司的云管理平台业务架构如下:

3.终端产品:聚焦核心场景,延伸技术复用边界

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持续拓展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自研的无线模组和云管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应用场景拓展能力。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以"提升安全、提高效率、辅助监管"为目标,为车联网行业提供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以"帮助客户实现更高效、更便捷的出行服务"为目标,为两轮绿色出行行业提供智慧出行组件。在智能支付硬件领域,公司以"更智能、更便捷"为目标,为移动支付行业用户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物联网智能支付硬件。在智能睡眠领域,公司以"更舒适、更健康"为目标,为睡眠管理行业提供智能睡眠终端。

(三)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广东省5G智慧车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车联网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通过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公司参与编制《汽车记录仪数据安全芯片技术要求》《汽车行驶记录仪联网通信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讯协议规范》《商用车智能网联系统车载终端通讯协议规范与数据格式》等多项团体标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中国商用车主动安全十佳产品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子公司惠州博实结入选了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

公司在物联网智能化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在商用车监控终端领域,根据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发布的《2024年12月道路货运车辆车载终端质量统计表》,截至2024年12月,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上线车辆数大于10万辆的车载终端型号共13个,公司共3个产品型号入列,为入列产品型号数最多的终端厂商;在乘用车定位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金融领域的乘用车定位终端厂商之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物联网智能化产品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为"1.1.2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

公司长期专注于通信、定位、AI算法底层核心技术的应用研究,致力于成为全球瞩目且备受信赖的万物互联推动者。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等领域。

物联网是一种计算设备、机械、数字机器相互关系的系统,其通过各种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和通用唯一识别码(UID),依靠互联网传输数据等方式,可以实时、自动地对物体进行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等。以应用领域为先导,紧跟技术潮流并及时适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物联网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一方面,通信、定位、AI算法、存储等技术的进步,推动物联网产品更新迭代;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和产业不断升级,物联网的应用领域持续扩张,逐步细化出如智能交通、智慧出行、智能支付、智能睡眠、智慧零售、智慧物流、智慧工业、公共服务、智慧农业等多个领域。

以DeepSeek为代表的AI技术进步,为物联网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模型能力的逐步提升,应用需求扩张推动AI硬件需求同步扩容,进一步推动了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数据,截至2024年12月底,我国移动物联网(蜂窝)终端用户数为26.56亿户,同比增长13.88%。根据《世界万物智联数字经济白皮书》,中国在物联网基础建设、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方面走在了世界第一,物联网连接数有望突破30亿。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90,324,095.81	1,307,872,454.70	1,307,872,454.70	90.41%	1,052,481,960.62	1,052,481,9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9,450,706.34	1,005,678,158.87	1,005,678,158.87	99.81%	831,388,747.21	831,388,747.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01,681,238.39	1,122,720,685.69	1,122,720,685.69	24.85%	1,209,620,163.30	1,209,620,16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24,947.48	174,212,919.77	174,212,919.77	0.81%	157,666,002.74	157,666,00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042,711.49	165,149,703.24	165,149,703.24	-2.49%	143,958,519.57	143,958,51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321.90	138,050,875.78	138,050,875.78	46.73%	271,733,983.55	271,733,98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06	2.6104	2.6104	-11.48%	2.3625	2.3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06	2.6104	2.6104	-11.48%	2.3625	2.3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8.97%	18.97%	-6.84%	20.95%	20.9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

A.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执行"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执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对2023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2023年度(合并)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调整前为23,705,125.20元,调整后为22,496,989.13元,营业成本调整前为803,027,057.36元,调整后为804,235,193.43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726,354.88	422,163,784.88	375,598,362.04	356,192,73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4,905.84	55,299,080.22	44,210,953.29	40,890,00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00,414.16	52,180,033.36	40,430,399.24	35,631,8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62,391.96	45,088,470.20	60,817,762.66	72,494,697.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小强	境内自然人	33.88%	30,152,900.00	30,152,90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673,700.00	6,673,70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673,700.00	6,673,700.00	不适用	0.00
关志强	境内自然人	6.37%	5,672,700.00	5,672,700.00	不适用	0.00
陈潭	境内自然人	6.00%	5,339,000.00	5,339,000.00	不适用	0.00
谭晓勇	境内自然人	6.00%	5,339,000.00	5,339,000.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惠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337,000.00	3,337,000.00	不适用	0.0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金(有限合伙)	其他	3.67%	3,263,333.00	3,263,333.00	不适用	0.00
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549,300.00	2,549,300.00	不适用	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	1,186,667.00	1,186,667.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控人周小强持有惠州市惠博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系惠州市实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小强与关志强系表兄弟关系,惠州市博添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碧琼与谭晓勇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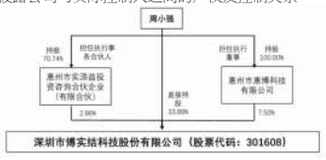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04月22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蒋勇先生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勇先生(简历附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蒋勇先生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蒋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

附:蒋勇先生简历

蒋勇,男,1987年0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武汉理工大学自动化工学学士,清华大学动力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

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2.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部长
2022.08-2023.0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23.01-2023.0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产品研发中心总经理
2023.08-2024.0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
2024.01-至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工程与技术研究院院长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一034

债券代码:194464　债券简称:22天发0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天发01"公司债券兑付完成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非公开发行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简称为"22天发01",债券代码为194464.SH,债券期限为3(2+1)年,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50亿元,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50亿元,票面利率为7.00%。自2024年4月22日起,"22天发01"票面利率由7.00%下调至5.00%,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78,750万元。本期债券于2025年4月22日完成摘牌。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上接B53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并且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较为完善健全。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含)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与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相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能使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得到更公允的反映,有效确保了资产价值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6,913.40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811,449,881.54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356,962.6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0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678,807,966.83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10,656,670.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657,794,333.30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2024年未未分配利润为依据。2024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61,191,294股。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同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61,191,2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共分配现金股利金额761,191.29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98%。

(二)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元(含税)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1,191.29	10,656,670.89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06,913.40	15,448,735.66	54,166,778.2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1,449,881.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7,794,333.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417,86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840,809.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17,862.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47.25%、52.29%,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均达到公司总资产50%以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增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依会计政策进行了减值计提。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2024年度,公司对以下各项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321,886.78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准备	-1,622,564.4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5,183.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80.51
2、资产减值准备	11,944,451.2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3,796.4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0,727,123.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61.38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3,569.82
合计	10,321,886.78

注:上述表格的"元"均指人民币元,数据如有尾差,因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本次报废处理的资产属于已无使用价值材料、旧机,无法维修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报废处置的存货账面余额合计1,951,059.41元,已计提跌价准备1,044,293.60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906,765.81元;本次累计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2,775,721.90元,累计折旧10,440,576.59元,净值2,335,145.31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926,834.40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408,310.91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计提应收项目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项目,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公司计提应收及其他应收信用减值损失-1,622,564.43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793,796.44元。

(三)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公司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10,727,123.57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9,961.38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83,569.82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1,636,963.50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也与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相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使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得到更公允的反映,有效确保了资产价值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15:30至17:00举办202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文江先